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調字第421號

聲 請 人 張思惠

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(價額)核定為新臺幣壹拾萬肆仟伍佰肆拾肆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竹北簡易庭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